绵阳市柔道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绵阳市柔道是由柔道运动员和爱好者自愿结成的地方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绵阳市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严密防范政治风险、社会风险、经济风险和安全风险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绵阳市民政局,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绵阳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绵阳市涪城区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研究柔道运动项目的竞赛制度；

（二）在业务主管单位授权和委托下，组织承办各项柔道比赛；

（三）在业务主管单位授权和委托下，选拔和推荐各级(集训队)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其他工作相关人员，组织优秀运动队集训。

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会员为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（一）专业柔道运动员；

（二）柔道教练以及相关工作人员；

（三）柔道行业从业人员；

（四）柔道爱好者；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（二）经2名以上会员介绍；

（三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身份证、健康证明；

2.运动员证、教练证；

3.比赛获奖或晋级证章；

4.爱好者需提交训练场馆证明。

（四）由理事会讨论通过。

（五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（四）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
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
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
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警告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
（四）除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（一）两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（二）两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
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
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；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**第一节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**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、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
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;

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七）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
（八）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
（九）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
（十）决定终止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（最长不超过5年)，每1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须提前20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（代表）。

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50%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
临时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由理事长主持。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（代表）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须有2／3以上的会员（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按得票数确定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50％；

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（代表）的1/2；
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（四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代表）1/2以上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节 理事会**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负责。

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21人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必须是本会会员；

（二）无犯罪记录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1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1/5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召开前3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（三）根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的权利:

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

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；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执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决议；

（二）选举和罢免负责人；

选举和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；

根据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授权，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/5；

（三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（四）筹备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（五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（六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
 （八）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九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一）制定信息公开办法、财务管理制度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三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会每届1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2／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 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负责人（秘书长采取聘任制，则不含秘书长）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聘任、解聘秘书长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

罢免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条** 选举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/3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（二）章程的修改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经理事长或者1/5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**第三节 负责人**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1名，副理事长2名，秘书长1名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理事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理事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可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
（三）列席理事会和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；

（四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；

（五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六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（七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八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（五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。

**第四十条**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10年。

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**第四节 监事会**

**第四十一条** 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，副监事长2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（一）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；

（二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监事（会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 （一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（二）对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三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（四）对负责人、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六）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 监事（会）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（会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**第五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**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员代表选举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规程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2/3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（一）会费；

（二）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2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六十四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六十六条**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　附则

**第七十条** 本章程经2020年11月2日第二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